

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团体标准 采用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以下简称：本会）团体标准使用和管理，切实维护本会和起草单位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本会《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章程》《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本会团体标准的著作权以及团体标准所涉及专利，适用于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发布和实施。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本会团体标准的编号、标记；

（二）依法享有的本会团体标准著作权，包括下列内容：

1、发布权、废止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标准完整权；

2、发行权、使用权、汇编权、宣贯培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3、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4、 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验证试验数据、调研报告和其它数据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归本会和起草单位共同所有，未经允许，不得采用。

第四条 本会团体标准采用范围包括起草单位、本会会员和按照本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准许使用的单位或个人。

第五条 起草单位和本会会员须填写提交《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团体标准采用备案表》，享有无偿采用及服务权利，不得转让、滥用。

第六条 除第五条规定外的采用单位须提交《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团体标准采用申请表》和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该类产品生产许可证及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扫描件。经审查符合条件者，双方签订团体标准采用协议后方可采用，每项团体标准每年收取采用服务费500元。在采用期间，按照协议规定要求，不得转让、滥用。

第七条 对购买团体标准的单位须提交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和用途资料。个人购买需提交姓名及联系电话和用途资料。经审查同意后，每项团体标准收取 200 元，发送团体标准文本。购买团体标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售、转让本会团体标准。

第八条 在团体标准采用期间，被采用的团体标准复审

后确定需要修订的应在3个月前通知采标单位，征求采标单位意见建议。修订标准发布之日至实施日为6个月，新修订标准电子版文本3个工作日内发至采标单位。

第九条 收取的团体标准采用服务和出售的标准文本费用，统一纳入本会财务管理，依法依规使用，可优先用于本标准采用、复审、修改、维权、取证、调研、举报人奖励等费用支出。

第十条 对违反本细则或协议规定，擅自采用或抄袭本团体标准的，本会将依法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本会委托法律事务所依法追究责任）。对同一案件最先举报者，经查实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一条 本会标准化委员会和法律维权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职能负责实施。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本会秘书处。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

- 1、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团体标准采用备案表
- 2、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团体标准采用申请表